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聯絡人: 王怡婷 電 話: 02-77367432

電子郵件: e-j38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:臺教授國字第1120164016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所詢有關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疑義一案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府112年11月16日府教特二字第1122453229號函。
- 二、依據本辦法第7條規定:「(第1項)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 或實際照顧者,知悉教保相關人員疑似有違法事件時,得 以言詞、書面或電子通訊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, 或行為人行為時所屬之教保服務機構、學校檢舉;其以言 詞為之者,接受檢舉時應作成紀錄,經向檢舉人朗讀或使 其閱覽,確認內容無誤後,由其簽名或蓋章。…(第2項) 前項以外人員,知悉教保相關人員疑似有違法事件者,得 以書面或電子通訊方式,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, 或行為人行為時或現職所屬之教保服務機構、學校檢 舉。」
- 三、前開規定立法意旨係考量違法事件之接受檢舉機關,原則上應為違法事件行為人行為時該管之主管機關、所屬之學





校或教保服務機構,爰明定提起檢舉時之處理程序。另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外之人員,知悉疑似違法事件時,均得以書面或電子通訊方式向行為人行為時所屬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、教保服務機構或學校檢舉,以完備檢舉機制。

- 四、復依本辦法第13條及第14條規定略以,倘為確定判決、判 決或相關機關之裁罰處分外之違法事件,係由直轄市、縣 (市)主管機關或學校依法院判決或相關機關之裁罰處分 確認事實,其餘案件皆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所設 之審查小組依本辦法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,確保案 件經公平客觀之調查程序,以維相關人員權益。
- 五、另查本部112年8月18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88102號函釋略以,倘行為人經認定委員會審議未達應處以行政罰之情形者,可認教保服務機構尚無違反管理教保服務人員之行政義務,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毋須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58條第1項第9款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(以下簡稱教保條例)第46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罰教保服務機構。

六、援上,所詢本辦法相關疑義,說明如下:

(一)有關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或教保服務機構以電話接獲檢舉時,是否需請檢舉人到場簽名或蓋章一節,倘檢舉人為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,本得以言詞方式為之,考量渠等為幼兒家長,得由主管機關或教保服務機構協助紀錄其內容,並向渠等朗讀,再以郵寄或請其親自到場確認內容無誤後簽名或蓋章,俾完備程序;倘檢舉人為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外









- (二)另依本辦法第9條第3項規定略以,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於接獲檢舉或通報後10個工作日內,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。爰倘案件係檢舉人逕向教保服務機構進行檢舉,主管機關仍應依前開規定通知向教保服務機構檢舉之檢舉人,以確保渠知悉案件受理情形。
- (三)有關調查小組於調查期間主動發現其他教保相關人員有 疑似違法行為之處置方式,鑒於調查小組為直轄市、縣 (市)主管機關所設之審查小組組成,可認主管機關已 知悉其他疑似違法事件發生,爰無須再請教保服務機構 進行通報。又涉及不同行為人之違法事件,仍請依本辦 法第9條規定程序,交由審查小組審查是否受理,並得由 審查小組依本辦法第13條及第14條規定,視案件情節決 議是否併同原案件由同一組調查小組進行調查,或另組 成調查小組調查處理。
- (四)至所詢行為人經終局決議後認屬違法情節輕微並依本辦 法第11條規定安排行為人接受相關課程,是否需依教保 服務人員條例第46條第1項第3款規定,處負責人罰鍰一







節,依本部112年8月18日函釋說明,因教保服務機構尚 無違反管理教保服務人員之行政義務,爰毋須依教保條 例第46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罰教保服務機構。

正本:雲林縣政府

副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雲林縣政府除外)電2023412384





